

臺南市新化區墳墓自行起掘（檢骨）申請書

受葬者 姓名		死亡 日期		埋葬 地點	臺南市新化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公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土地
檢骨 日期	民國 102 年 月 日		預定進 塔地點	臺南市 區納骨堂	
申請人 姓名		蓋 章	身分證 字 號		與受葬 者關係
住 址	縣市	鄉鎮區	村里	電	
	路街	巷	弄 號 樓	話	
申請 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審 核	經現地勘查屬實，擬請准予起掘檢骨。				
說 明	一、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九條規定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非經直轄市、市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

二、檢附證件：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或其他證明文件。